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02

###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助理參事  
麥凱雲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修訂規例及有關背景資料的文件

檔號：FIN CR1/2311/8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21/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970/02-03(01)號文件 —— 在2003年5月30日於憲報刊登的《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1)1970/02-03(02)號文件 —— 2003年第136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970/02-03(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3年6月9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函件

立法會CB(1)1970/02-03(04)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3年6月14日致助理法律顧問3的函件

立法會CB(1)1970/02-03(05)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2年7月19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結論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的政策目標，而且未有發現修訂規例的草擬方式有任何重大問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3年6月27日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前，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倘若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酒類未有遵從修訂規例的擬議標籤規定，考慮到主體條例有關檢取及沒收的權力的現行條文，確定該等酒類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被檢取或沒收；
- (b) 就上述(a)的事項而言，確定擬議標籤規定的政策用意，以及當酒類附有不當標籤或未附有適當標籤時，當局會否及會如何給予進口商或製造商合理機會作出更正；
- (c) 確定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對小型商業釀酒廠即場釀製及飲用的酒類實施擬議標籤規定，以及修訂規例有否充分反映當局的該項意圖；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就違反修訂規例的擬議標籤規定所處的最高第5級罰款，與其他關乎標籤及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所處的罰則比較的情況。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同意在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3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208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已於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9日

**《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20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021 - 000146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147 - 0002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000221 - 0007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12個月寬限期內的執法安排	
000751 - 00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19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所需的籌備時間甚長	
000901 - 00090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支持修訂規例	
000906 - 000933	主席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000934 - 0011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就該規例第5及6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001115 - 001144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該規例第5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001145 - 001210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該規例第65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001211 - 001252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該規例第66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253 - 00165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根據新訂第67A(2)(a)條標籤所載的資料須使用英文字母、中文字樣、阿拉伯數字或“%”符號，或其他任何組合	
001650 - 003321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規例新訂的第67A條就有關為本地飲用的酒類加上標籤所訂的罪行的政策用意</li> <li>《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12及48條所訂的檢取及沒收的權力在標籤規定未獲遵從時的適用情況</li> </ul>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a)及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322 - 003333	主席	新訂的第67A(1)條	
003334 - 003501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第67A(2)(a)條在標籤內使用其他語文	
003502 - 003510	主席	新訂的第67A(3)條	
003511 - 003517	主席	新訂的第67A(4)條	
003518 - 00364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根據新訂的第67A(5)條免除標籤規定	
003648 - 004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新訂的第67A(6)條的擬議標籤規定對小型商業釀酒廠的適用情況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41 - 0043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就新訂的第67A(6)條所訂的擬議罰款水平與其他關乎標籤的罪行所處的罰則進行比較	政府當局採取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4337 - 004515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新訂的第67A(7)條	
004516 - 00462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完成規例的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主席在2003年6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結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9日